TYBG—2026—4008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并公积金〔2026〕22号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
通　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民生保障作用，进一步加大对缴存职工住房及相关消费支持力度，结合我市住宅物业服务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（含物业、水电、电梯、停车等费用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在太原市行政区域购买自住住房并取得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且缴纳自住住房物业费

的缴存职工。

二、提取条件

缴存职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，可按需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：

1.属于本通知规定的申请对象；

2.无本中心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；

3.住房公积金账户无担保、无全额冻结。

三、提取额度

以家庭为单位（职工本人及配偶），同一套房产在自然年度内可按需提取，提取额度为建筑面积（m^2）*5元（m^2/月）*12个月（计算结果取整到百位）且不超过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，当年未申请的提取额度不进行累计。

四、提取材料及办理渠道

1.线上办理

太原市城六区内自住住房可通过手机公积金APP线上自助办理提取，房产信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互联互通数据为准，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。

2.柜面办理

古交市、清徐县、阳曲县、娄烦县辖区内自住住房或线上办理时核查无房产信息、信息核验不通过的，需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分理处、管理部线下办理。提供以下材料原件：职工本人身份证；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结婚证或同一户口的户口簿（配偶提取本人公积金时提供）；住房

公积金联名卡或住房公积金相配套的银行卡（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铁路分中心可以结合行业特点，参照本规定执行；

2. 本通知未规定的其他业务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；

3. 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；

4. 本通知由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9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报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15日印发